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靜怡

代 理 人 江凱芄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宏章

洪楷琳

林育文原名林哲鉉

邱彥傑

吳李仁

黃智群

黎佩玲

黃柏維

吳有明

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准予訴訟救助。

05 理 由

06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07 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又無資力支出
08 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第109條
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經法律扶助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
10 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
11 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
12 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
14 （本院113年度金字第418號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
15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
16 據提出准予扶助證明書以釋明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
17 訟費用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訴
18 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6 書記官 游舜傑